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屏二字 1142301828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4 年度第 11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0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屏東辦事處第一會議室（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48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

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屏東辦事處（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48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屏東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 十、**第 19、20 標**之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九點及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本分署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本分署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	高雄市岡 山區清水 段 68 地號	■約計 面積： 1.91	鄉村區/ 交通用地	2,0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11,410	22,000	承租人 對租賃 物不得 作違背 法令規 定或約 定用途 之使 用，並 不得擅 自將租 賃物或 租賃權 之全部 或一部 轉讓或 轉租他 人使 用，或 要求設 定地上 權。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水泥地、磚造水池(空置)、插設鋼筋(塑膠網已倒塌)簡易圍籬內泥土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 3 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 13 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6.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岡 山區清水 段 291 地 號	■約計 面積： 209.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2	高雄市岡 山區灣裡 西段 1182 地號	■約計 面積： 293	甲種工 業區	2,1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07,650	31,000	同第1標 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泥土地、電線桿1支 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 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 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 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地上 電桿倘有遷移必要，應依電業 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生糾紛， 由得標人負一切法律責任。標脫 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 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6。
3	高雄市燕 巢區北角 宿段 778 地號	■約計 面積： 66.22	一般農 業區/甲 種建築 用地	1,6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05,952	11,000	同第1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及瀝青地等，地 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 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 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 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6。
4	臺南市北 區延平段 1167-16 地號	■全筆 面積： 80	「住四」 住宅區	10,8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787,320	79,000	同第1標 號	9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雜草地等，地上 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 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 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 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臺南市北 區延平段 1167-317 地號	■約計 面積： 79	道路用 地						<p>租租賃契約書。</p> <p>3. 同標號1備註3.4.5。</p> <p>4. 本案1167-317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5.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臺南市北 區延平段 1167-339 地號	■全筆 面積： 3	道路用 地						
3	臺南市中 西區星讚 段2405 地號	■全筆 面積： 406.8	「商四 (1)」 商業區	51,6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9,445,896	945,000	同第1標 號	9	<p>1. <input type="checkbox"/>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水泥地(繪機車停車格)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同第1標號備註3、4、5。</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 使用分 區或非 都市土 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6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段405地號	■全筆 面積： 111.43	商業區	3,0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34,290	34,000	同第1標 號	20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泥土地(底下部分為暗溝)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得標人應維持地下暗溝暢通並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同第1標號備註3、4、5。
7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747地號	■全筆 面積： 4,458	農業區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 4,330(公斤/公頃) 正產物單價5.5(元/公斤)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6,510	10,000	1. 限作農作地使用。 2. 同第1標號。	10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少許樹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農作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4. 本案土地無聯外通路。 5. 同標號1備註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8	嘉義市下 路頭段 900地號	■約計 面積： 238.2	住宅區	5,3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543,360	155,000	同第1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泥土、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900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嘉義市下 路頭段 907-3地 號	■全筆 面積： 53							
9	嘉義市埤 子頭段 157-25地 號	■約計 面積： 22	住宅區	6,8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49,600	15,000	同第1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兼通道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6。
10	嘉義縣水 上鄉牛稠 埔段147- 2地號	■全筆 面積： 737	山坡地 保育區 內種建 築用地	47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46,390	35,000	同第1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木林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1	嘉義縣大埔鄉埔南段163地號	■全筆 面積： 1,077.21	住宅區	1,3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049,008	205,000	同第1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林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嘉義縣大埔鄉埔南段164地號	■全筆 面積： 498.95								12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59-2地號	■全筆 面積： 822	「住二」 第二種 住宅區	3,9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125,575
12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59-2地號	■全筆 面積： 822	「住二」 第二種 住宅區	3,9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125,575	413,000	同第1標 號	5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泥土地、圍牆內外雜草地、泥土地、圍牆圍籬內外雜草地樹木、圍牆內雜草地、牆外水溝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水溝部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標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59-3地號	■全筆 面積： 20	「住二」 第二種 住宅區	3,9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70-1地號	■全筆 面積： 206	「住二」 第二種 住宅區	3,900					4. 本案 271、275 地號 2 筆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71地號	■約計 面積： 863	「住二」 第二種 住宅區	11,200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75地號	■約計 面積： 705	「住二」 第二種 住宅區	3,900					
13	屏東縣潮州鎮新光華段84地號	■全筆 面積： 0.87	住宅區	3,4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5,103,774	511,000	同第1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雜草地、土溝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基地標租賃契約書。 3. 同第1標號備註3、4、5。
	屏東縣潮州鎮新光華段85地號	■全筆 面積： 1500.24	住宅區	3,4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14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段 574 地號	■全筆 面積： 0.42	商業區	4,3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34,988	14,000	同第 1 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空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段 581 地號	■全筆 面積： 31.71	住宅區	4,200					
15	屏東縣新園鄉五族段 579 地號	■全筆 面積： 28.01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74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0,727	10,000	同第 1 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空地（上有雜物不特定人士停放車輛）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
16	澎湖縣馬公市埕東段 263-6 地號	■全筆 面積： 11.71	住宅區 (住 D-1)	2,772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2,460	10,000	同第 1 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拆除後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7	澎湖縣西 嶼鄉竹灣 段 1310 地號	■約計 面積： 365	住宅區 (住 D-1)	2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73,000	10,000	同第 1 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銀合歡等，地上物 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 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 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 賃契約書 。 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6。
18	台東縣台 東市豐年 段 743-3 地號	■全筆 面積： 17.00	住宅區	1,1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8,700	10,000	同第 1 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空地等，地上物之騰空、 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 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 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 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 書 。 3. 同第 1 標號備註 3、4、5。 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 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 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 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踐 行諮商同意程序。始辦理繳款訂約 事宜。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 使用分 區或非 都市土 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19	台東縣台東市台東段2-135地號	■約計 面積： 42.00	住宅區	1,600	■房地年租金：59,509	10,000	1. 限作房地使用。 2. 同第1標號	5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臺東縣台東市四維里7鄰勝利街24巷29弄4號)國有建物，標租機關以現狀交付租賃房地予得標人使用收益。其餘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亦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大樓管理費。 3. 本案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 4. 本標的為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含)以後一併標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機關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原承租人得依本次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台東縣台東市台東段 7049 建號	■全筆 面積： 40.93		課稅現值 1,800					<p>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 13 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p> <p>6.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p> <p>7. 本案 2-135 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期 限 (年)	備註
20	台東縣大武鄉尚武段18地號	■全筆面積：63.02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 築用地	440	■房地年租金：40,192	10,000	1. 限作房地使用。 2. 同第1標號	5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5鄰環港路1巷6號)國有建物，標租機關以現狀交付租賃房地予得標人使用收益。其餘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亦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大樓管理費。</p> <p>3. 本案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p> <p>4. 本標的為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含)以後一併標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機關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原承租人得依本次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p> <p>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p> <p>6.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p>
	台東縣大武鄉尚武段19-1地號	■全筆面積：3.67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 築用地	44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台東縣大 武鄉尚武 段暫編 V0001建 號	■全筆 面積： 52.32		課稅現值 8,700					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 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 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 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 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m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
 - 南區分署：(07) 229-3670 分機 273 蔡小姐
 - 臺南辦事處：(06) 211-1818 分機 216 邱小姐
 - 嘉義辦事處：(05) 271-8165 分機 203 溫小姐
 - 屏東辦事處：(08) 766-6760 分機 209 葉小姐
 - 澎湖辦事處：(06) 927-0696 分機 302 游先生
 - 臺東辦事處：(089) 331-646 分機 202 張小姐